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6,910.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24,366.29 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0,588,229.77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恒力国贸 2019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3,4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

获得了认可，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对外担保

（一）本次会议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1,8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2、为宁夏华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9,5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20 万元，占母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13%。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11,860 万元、宁夏华辉提供担保合计 9,560 万元，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300 万元。

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45 万元（含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20 万元。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结合所处地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由原

来的 5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8 万元/年（含税）。

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吉剑青

张文彬： 叶森(代)

叶 森： 叶森